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签订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拟建设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及其他科室、医养结合相关科室、康复科室等于一体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9500 平方米，规划康复床位 50 张，医养结合床位 240 张。

二、合作方介绍

示范区管委会于 2012 年经河南省政府批准设立，辖区规划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辖区包括 97 个行政村、20 余万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拟建设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及其他科室、医养结合相关科室、康复科室等于一体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

建筑面积不少于 9500 平方米，规划康复床位 50 张，医养结合床位 240 张，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000 万元。

2、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2 亩（宗地面积计算以土地出让时确定的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项目用地依法按土地出让协议价取得。

3、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成立专门项目服务小组，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帮助公司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拆迁，确保项目水、电、道路至项目规划红线；负责监督公司按规划、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示范区管委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现示范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医养结合工作任务，合作期限为十年。合作期满后如需续约，需双方协商。示范区管委会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依法执业、诊疗行为、行风建设等进行监督管理。

4、项目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具备开工条件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内整体完工，18 个月内建成并投入运营。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公司应在示范区管委会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制定和全面建设，依法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的所有责任和债权债务。公司要按照鹤壁市相关部门批复或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建筑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改变用地规划和用地性质。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好施工队伍，加强质量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公司要承担示范区管委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医养结合工作任务，不得擅自对外转让该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贯彻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推动公司战略化布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且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期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